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圖書室資料借閱須知修正規定

- 一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(下稱本館)為便利讀者借閱圖書室資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，其餘必要之停止開放時間，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
- (一) 本館員工：憑員工識別證辦理。
 - (二) 本館志工：憑志願服務證辦理。
 - (三) 本館核准之工作人員及退休人員：憑臨時識別證或員工榮譽入館證辦理。
 - (四) 臺中市轄區內各級學校教師：憑教師證辦理。
 - (五) 本館恐龍卡友：憑本館核發之恐龍卡辦理。
 - (六) 第(四)類及第(五)類讀者，請依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圖書室閱覽須知」完成入館申請，始得進入圖書室並辦理借閱。
- 四、各類讀者之借閱資料類型、數量及期限，詳如下表：

| 服務對象 | 資料類型 | 圖書 | 非當期 期刊 | 光碟 | 特展用書 | 參考資料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| 數量/期限 | | | | | |
| 本館主管及研究人員 | | 六十冊/六個月 | 二十冊/一個月 | 十件/三十天 | 二冊/三天 | 五冊/十天 |
| 本館其他員工 | | 六十冊/二個月 | 二十冊/一個月 | 十件/三十天 | 二冊/三天 | 五冊/十天 |
| 本館志工、核准之工作人員及退休人員 | | 三十冊/一個月 | 五冊/十五天 | 四件/十五天 | 二冊/三天 | 不外借 |
| 臺中市轄區內各級學校教師及本館恐龍卡友 | | 十冊/一個月 | 五冊/十五天 | 二件/十五天 (限家用版) | 不外借 | 不外借 |

- 五、借閱規定：
- (一) 當期期刊、珍善本、藍光片及特殊資料等不外借，僅限於圖書室內閱覽。
 - (二) 所借資料如未被預約，得於到期前一週內線上辦理續借；如已被他人預約，不得續借。
 - (三) 服務對象第(四)類及第(五)類讀者，資料續借以二次為限；如

逾期未還，本館得停止借閱權利，至資料歸還為止。

(四) 外借中之資料，讀者得線上辦理預約；俟資料歸還時，預約者將收到到館取書通知，逾時未取者視同棄權。

(五) 外借中之資料，如本館有業務需要時，讀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三日內歸還。

(六) 讀者應自行檢查借閱資料是否有毀損等情事，並於借閱時主動聲明。

六、賠償規定：

(一) 如有遺失或毀損所借資料等情事，應辦理賠償；未完成賠償者，本館得停止借閱權利，至完成賠償為止。

(二) 賠償以購買相同資料為原則；如已有新版，得以新版賠償。

(三) 無法購得相同資料賠償時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，並以新臺幣計價：

| 類型 | 賠償方式 |
|-------|--|
| 圖書/期刊 | (一)有定價者： 1. 一般圖書、期刊：依定價或本館系統登錄實價賠償。 2. 精裝書、絕版書或五十年前出版者：依定價或本館系統登錄實價之二倍賠償。 |
| | (二)無定價者： 1. 圖書：以總頁數為定價，每頁以一元計；精裝書、絕版書或五十年前出版者，以總頁數二倍為定價。 2. 期刊：依前一期或後一期較高之總頁數為定價，每頁以一元計。 |
| 光碟 | 每片依定價或本館系統登錄實價賠償；無定價者，每片賠償五百元。 |